

## 「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那瑪夏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裕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建議事項與提問：

一、那瑪夏區代表會 孫代表榮貴

- （一）民權舊部落（民權一平台、二平台）已形成 100 餘戶聚落，屬建地且地點安全，希望可以納入本計畫草案劃設之聚落範圍。
- （二）本區土地多劃設為國保一、二，建議後續在訂定相關使用規定，應以保障原鄉權益為原則。
- （三）那瑪夏區屬楠梓仙溪引至曾文水庫取水範圍，目前有受到南區水資源局補助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是否會與相關法令有所衝突？
- （四）那瑪夏區若納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，是否將受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限制？若有限制，務必站在原鄉福祉把關。

二、達卡努瓦里 盧清榮先生

從南沙魯部落到達卡努瓦部落間之台 29 線道路周邊有許多零星建物，大多已住了 20 餘年，可能部分違法或不符劃設條件，希望仍能納入聚落範圍。

三、那瑪夏區衛生所 蔡護理師小慧

許多部落青年希望返鄉工作，然而因部落內土地多屬農地，建築使用限制較多，若申請變更建地時程漫長又可能不成功，是否能放寬農地建農舍或簡化農地申請為建地流程？

#### 四、瑪雅里 余瑞明先生

- (一) 補充孫代表發言，民權舊部落在民國 40 年代已經定居，一直到民國 57 年才因為交通因素遷移到現今瑪雅部落位置，然而莫拉克風災後，相對之下原先舊部落地點似乎更具安全性，故建議將舊部落範圍納入。
- (二) 現在瑪雅里那瑪夏國中南方位置，約有 30 餘戶住戶位於非建地，希望能夠納入聚落範圍以解決居民問題。

#### 五、那瑪夏區代表（南沙魯部落） 趙代表文彬

南沙魯部落之民族平台，為政府核定之南沙魯避難屋地點，約有 5 戶人家現居於此，建請將該處劃設為可建築用地。

#### 六、那瑪夏區代表（瑪星哈蘭部落） 周代表孔義

瑪星哈蘭部落之台 29 線周邊及民生國小北側都未劃入，希望可以盡量納入聚落範圍。

#### 七、高雄市議員 陳議員幸富

- (一)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差異為何？
- (二) 那瑪夏區土地依目前草案大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，其使用限制為何？現況農業使用是否會因此違法？
- (三) 未來開發案 30 公頃以下須得到市府許可，30 公頃以上須得到中央內政部許可，如此之許可制度是否抵觸《原住民基本法》之原住民諮商權？

#### 八、那瑪夏區公所 周秘書曉鳳

- (一) 未來農發四及城鄉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要考慮層面很多，因此需要一些時間與地方進行討論，區公所將綜整各部落意見後，研擬本區聚落範圍劃設草案送到市府。
- (二)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中之林業用地使用，可能與《國土計畫法》

管制有所衝突，希望能維持現有規定，若有所變更則希望以有利族人文化發展及尊重當地傳統為原則。

#### 九、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葛所長勝輝

- (一) 有關部分部落未劃入中央原民會核定之部落範圍，後續將由公所協助調查部落人口及評估相關客觀條件後，再將青山部落及民權舊部落送件審核，以納入中央核定之部落。
- (二) 農發 3 屬於坡地農業，其使用條件限制及規範，是否與現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一致？是否有其他限制或較彈性使用之規定？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